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建達（作為買方）與林先生（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銷售股本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央廣迅龍主要從事透過流動網絡直接向手提電話提供中國廣播公司製作之優質財經新聞。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林先生

買方： 金建達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林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茲建議金建達將收購銷售股本。銷售股本相當於央廣迅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0%。

金建達與林先生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前（或金建達與林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進行磋商。

茲亦協定林先生將不會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滿六個曆月當日前與任何第三方就出售或部份出售銷售股本或央廣迅龍之任何其他股本展開任何磋商。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金建達與林先生之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須由金建達按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ii)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iii)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iv)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v)上述任何方式之組合。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將須待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倘根據本公佈所披露之條款予以訂立）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央廣迅龍之資料

央廣迅龍主要從事透過流動網絡直接向手提電話提供中國廣播公司製作之優質財經新聞。該等服務之目標客戶為31個省市之白領及高檔手提電話用戶。該等服務向客戶提供高增值及內容本地化之全面財經新聞。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董事一直在物色投資機遇以擴展及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而建議收購事項將可強化本集團於流動電話內容供應商業務行業之市場地位。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眼及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建達」	指	金建達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本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金建達與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基本共識
「林先生」	指	林心憲，銷售股本之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金建達擬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銷售股本
「買賣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本」	指	央廣迅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0%，由林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央廣迅龍」	指	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